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以上两个议案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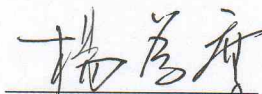
1、本次会议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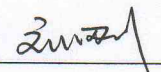
2、同意董事会秘书暂由程方方先生代为行使职责，同意聘任杨国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新录先生、尹孝刚先生、李辉先生、李哲先生、高小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永安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余和明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